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二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起，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

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案

查處情形之復文……………

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一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臻周延，且政務官、國防等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亦乏管制查核措施，確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二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目前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三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該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且自來水公司仍須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該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策，長期放任所

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缺失未予以積極處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二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海軍總司令部、海軍艦隊司令部，訪問貝里斯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予當地僑胞，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八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三一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三三

三、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縣政府）……………

三六

四、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市政府）……………

三七

五、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三八

六、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三九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四一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六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

居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四號解釋……………	六一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部份機關加班費之報支有異常現象，各主管機關請依該局與多機關會商結論嚴行控管加強查核……………)	六三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三、修正「原子能法施行細則附件十二『原子能委員會實施本法規定之管制所應收之費用及標準』四之一……………	六四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四、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六四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一 般 法 令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〇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案。

依據：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

(一)行政院原核定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面積

1. 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東地檢署)以東檢茂字第三三九九號陳報該署遷建案先期作業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為一六、一三五平方公尺(四、八八〇坪)，未獲核准。
2. 八十六年台東地檢署陳報修正計畫總樓地板面積

為一三、一七四平方公尺。案經行政院秘書處同年二月十九日台八十六法字第七四三五號函示：請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審查意見將原計畫重行修正後再行報院；經查該會個案審查意見略以：「本項屬新興計畫，總建築面積一二、五三七平方公尺，扣除特殊需求一、一二三平方公尺後，平均每人高達八三·三平方公尺，請依審查意見重新預估員額，並請依新規定重新規劃設計。」該署再重行陳報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台八十六法字第三六五〇〇號函示原則同意。惟該函檢附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二、(六)：「請調整一般辦公室需求為二、三三二平方公尺、特殊需求面積為六、四九六平方公尺（按：合計為八、八二八平方公尺）。」審議意見二、「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如有重大修正時，應循規定程序辦理；自行擴大興建面積、追加預算者，應予追究責任」。

3.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該署以東檢盛總字第五四五七號函陳報修正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經奉行政院以八十七年四月廿七日台法字第一九二二〇號函核示：「各分項修正計畫需求面積部分同意照修正計畫辦理」，並核定

該署預算為四億六千三百四十七萬一千元，總樓地板面積確定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惟研考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行政院九十年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議意見略以：本案原奉核准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八、八二八平方公尺，惟該署經細部規劃設計後於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嗣後如有工程經費不足支應情形，宜請法務部自行負責。」

(二) 台東地檢署辦理本工程過程中未經報准、不當擴增面積情形

1. 第一次擴增面積（擴增為二三、〇〇〇平方公尺）：由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省住都處，為內政部營建署之前身，受台東地檢署委託為本工程起造人及代辦機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以（八七）住都建字第〇八一〇〇四號函台東地檢署（副知法務部總務司）檢送工程規劃報告草案、徵求工程設計圖應徵須知、委託設計監造合約書及作業說明書草案，請台東地檢署提供意見，文中未標明異動面積，僅於附中附件之徵求工程設計圖應徵須知第一四規劃設計原則(一)註明「……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三、〇〇〇

平方公尺」。台東地檢署乃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新建工程規劃案暨徵圖作業等事項審查會，會議紀錄並陳報台灣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卷查本次擴增經法務部總務司簽奉主任秘書黃○○核可，將該徵圖作業等相關事項，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法總字第○○二三八號函交高檢署並副知台東地檢署。

2. 第二次擴增面積（擴增為一三、八○○平方公尺）：省住都處復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八八）住都建字第○○一二一七號函送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及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八八）住都建字第○○一九一六號函「修正後之新建工程徵求工程設計圖須知」參、四（一）項再規劃擴增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三、八○○平方公尺（四一七四坪）（正本函台東地檢署並副知法務部總務司），函中亦未註記異動面積，僅於附件之「新建工程空間需求表」中記載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三、八○○平方公尺。嗣台東地檢署於同年五月十二日以東檢清總字第六七五四號函法務部及高檢署並檢送有關設計圖說應徵須知，惟函中並未特別註明已將面積異動為一三、八○○平方公尺，僅於附件中記載。卷查該函經法務部總務司簽奉該部林次長錫堯核准，於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法總字第○○二〇四一二號函復高檢署（副知台東地檢署、省住都處）同意備查。

3. 第三次擴增面積（增為一七、八七七平方公尺）：經高檢署函復台東地檢署後，台東地檢署復於同年六月八日以東檢清總字第八二五一號函省住都處：除工程裝潢及固定設備應列入設計範圍內，餘准予備查。經查「公開競圖」之後，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八月五日以（八八）營署北建字第○○四九八三五號公告（副知法務部總務司及台東地檢署），函中仍未敘明已變更面積為一三、八○○平方公尺，僅在附件之「規劃設計原則」中提及以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三、八○○平方公尺公開競圖，並於同年九月三日上午進行評選，並經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八八營署北建字第○○六二二八五號函知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被評選為第一名，將於十日內簽約、簽約後三十日內提報規劃設計方案等，惟該事務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首次提出「規劃設計草案」時，總樓地板面積已變更為一七、八七七平方公尺。

4. 第四次變更面積（減為一七、四一六·二平方公尺，即五、二六八坪）：

(1) 台東地檢署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十六時召開該案之空間設計圖審查會，卷查該會由該署張前檢察長清雲主持，該署籌備委員與會，會議紀錄已對內部規劃有所更動。

(2)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提出規劃設計草案，台東地檢署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再度召開規劃設計草案審查會，由該署張檢察長主持，籌備委員與會、餘內政部營建署及喻台生建築師派員列席，會議紀錄僅約略提及變更設計。

(3) 同年二月一日上午再召開該工程立面草圖審查會議，此次會議由該署張檢察長主持，籌備委員及營建署、建築師事務所人員與會，會議紀錄中對於審查內容隻字未提。

(4) 內政部營建署乃於同年三月八日以八九營署北建字第〇一〇八六七號函台東地檢署，檢附修正後之規劃設計方案乙份，文中未標明再擴增面積，僅於附件之面積分析表中，小計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七、四一六·二平方公尺，而台東地檢署即於同年月十六日以東檢清總字第三六七四號函復「敬表同意」，惟並未陳報法務部。

5. 第五次再擴增面積（增為一八、〇一八平方公尺

，即五、四五〇坪）：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八九）營署建工字第六七六〇六號公告將相關圖說，副知法務部總務司、高檢署及台東地檢署，且該公告事項二，僅於工程概要中載明「總樓地板面積為一八、〇一八平方公尺」，亦未特別敘明面積異動之理由，案經法務部總務司於同年月二十一日，簽奉該司吳代司長友銘核可，以「本件係副本，擬陳閱後存查」，故於會檢察司後存查，而台東地檢署亦未陳報法務部。營建署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卅日與得標廠商煜峰營造有限公司簽定契約。

6. 嗣後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一月廿九日營署建工字第九二〇〇五六號函，以細部設計變更結構外牆厚度，致樓地板面積減少二一九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縮減為一七、八三三平方公尺。

(三) 綜上，台東地檢署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一七、八三三平方公尺，較行政院最後核定之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共增加五、八三五平方公尺，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主要有四項，即：(1) 地下一層增加二、七七〇平方公尺（用於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2) 增加大型贓物庫等儲藏空間計一、五四〇平方公尺；

(3)增加數特殊辦公室(例如採尿室、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單一窗口等)計九七三平方公尺；(4)增設大型會議室計五五二平方公尺等。

二、理由

(一)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1)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者；(2)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3)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需調整因應者。同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及廢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又查研考會於「行政院九十年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及「行政院九十一年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意見略以：「本案經細部規劃設計後於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嗣後如有工程經費不足支應情形，宜請法務部自行負責。」、「本案面積大幅增加，核屬計畫之重大修正，請督促該署儘速函報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

(二)又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法務部八八五次部務會報決定：「由政風司會同總務司立即派員查明具報。另該

工程於調查報告未核定前，不准繼續進行一樓以上之工程」，惟台東地檢署仍未依研考會審查意見及法務部部務會議決議提報修正計畫，且依舊繼續施工。法務部政風司與總務司人員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奉示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台東地檢署瞭解全案經過，並告知部務會報之指示：「應立即停止一樓以上的工程。」該專案小組人員並於回部後立即將調查報告彙整簽核，陳部長定南於七月十五日總務司簽呈中批示：「立即通知台東地檢署依行政院核定之面積變更設計報核。」、「行政責任亦需查明或議處。」及八月十四日批示：「報告書應從台東地檢署提報遷建計畫開始，到最近的發展，逐一就來龍去脈作完整的敘述。附件應包括相關之公文、簽呈、會議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儘速辦理。」期間雖試圖向法務部提出四個方案供核，惟台東地檢署評估後仍繼續施工。

(三)綜上，台東地檢署於歷次變更面積(八、八二八平方公尺增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再增為一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再增為一七、四一六點二平方公尺，再增為一八、〇一八平方公尺，再減為一七、八三三平方公尺)中，除內政部營建署曾將歷次擴增面積以附件中載明方式副知法務部外，台東地檢

署均未將相關擴增面積之情形報部核准，查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十九條變更設計應將修正計畫書報核之規定及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六法字第三六五〇〇號函示「如有重大修正時，應循規定程序辦理，自行擴大興建面積、追加預算者，應予追究責任」等之規定未合，顯有違失。又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法務部總務司均未發覺該署有擴增面積之情事，亦有咎失，另高檢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

綜上所述，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〇〇一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台北監獄。

貳、案由：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晚間，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迄至同年十一月七日傍晚，在花蓮縣

豐濱鄉長虹橋附近，被刑事警察局偵三隊會同桃園縣警察局當場逮捕歸案，前後計脫逃五十八天。本院為調查台灣台北監獄戒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除函請法務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以法九十矯字第〇三七七五一號函將全案調查結果函送本院外，本案調查委員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赴台灣桃園監獄約詢脫逃人陳清課、察看台灣台北監獄醫療設施及約詢相關主管人員並調閱有關資料，茲將調查所得之缺失臚列如左：

一、台灣台北監獄收容曾有脫逃前科之重罪犯陳清課，未能察覺其長期詐病並藉多次外醫機會，熟悉該監外醫流程及調派戒護警力狀況，致發生本件遭外人接應劫囚脫逃事件，顯有疏失。

按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三點規定：「病舍管理員應將病舍人數之異動狀況記入日記簿中，並應將左列事項，詳載於特殊病患日記簿中。(一)病人之姓名、年齡、罪名及病名。(二)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師參考者。(三)異常狀態。(四)病徵變化及醫護人員交代事項。」同注意事項第五十五點規定：「注意病人有無詐病謀逃，厭世自殺或藏匿藥品、器具等情事。」本件台灣台北監獄監禁之重罪犯陳清課，曾有脫逃前科，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入監，執行盜匪案撤銷假釋殘刑九年一月一日，期滿日為九十八年七月

二十七日，尚有盜匪另案，在法院審理中。渠因家中有財務糾紛亟欲自行處理解決，遂於入監後即意圖伺機脫逃，由於入監前曾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進行腰椎間盤突出手術，尚未完全康復，入監後即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配住病舍，陳犯自同月起至九十年五月間連續以脊椎開刀未癒外醫門診八次，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起又以眼結膜炎，透過看該監非眼科之特約醫師，要求立即外醫急診，共計門診一次、急診七次，渠藉多次戒護外醫機會，洞悉外醫之作業流程、行進路線、醫院週邊環境及警力調派狀況，陳犯於九月十日門診後，十一日又藉口右眼疼痛發熱，要求急診外醫，特約醫師即下單指示立即戒護外醫，陳犯乃得以藉機脫逃。按陳清課住於病舍期間，長期以來均以其雙腳不良於行，行動皆須靠人攙扶或使用柺杖，然脫逃當日陳犯竟能突然起身站立持用柺杖猛力攻擊管理人員，並飛身撲向接應之車輛，迅速逃逸，顯然其脊椎傷疾早已康復，其平時表現之不良於行，須人扶持照料，均為偽裝，該監各級管教人員對於陳犯之病況及病徵未能確實掌握，疏於考核及注意防範，使其能藉多次外醫熟悉該監外醫流程及調派戒護警力狀況，致發生遭外人接應劫囚脫逃事件，核與首揭之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二、台灣台北監獄戒護外醫管理人員調配欠當、警覺不足，亟待檢討改進。

前揭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二十四點規定：「收容人在外就醫，應依法施用戒具，並隨時檢查。」第一百二十五點規定：「收容人在外就醫，應著囚衣，戒護人員應穿著制服，佩帶警棍、警笛。」第一百二十七點規定：「戒護收容人在外就醫，應嚴守秘密，所送醫院及經過路線，均不得任意變更，尤不得中途停留。」第一百二十九點規定：「收容人在外就醫時，不得任其脫離戒護視線，並應寸步不離，不論如廁、洗浴、醫療，均應同行。」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收容人住院時，應隨時注意四週可疑之人、地、事、物，……」。又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核定之「加強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實施項目二、強化收容人醫療管理(二)加強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5.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管理人員擔任戒護……6.戒護收容人外醫(住院)時，應隨時注意四周可疑的人、事、物，……」，足見法務部對監所管理人員戒護人犯外醫已訂頒詳細規定。查陳清課係有脫逃前科之重罪犯，其家庭又有財務糾紛，又另涉重大刑案在審理中，應對其是否有脫逃之意圖及舉動嚴加注意，屬應加

強戒護之對象。該監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安排戒護外醫勤務時，竟僅調派一名管理員及一名替代役人員，經詢據替代役男潘慧賓陳述，替代役人員雖經分發後接受四週之專業訓練，惟並未對防逃作為有充分之訓練，顯難認為該監已注意遴選經驗豐富之戒護人員執行戒護外醫工作，亦未於執行外醫勤務前特別交代該人犯之特性及應加強注意之事項，於外醫就診後又未調派車輛接其返監，竟令管理人員以僱計程車之方式返監，該監勤務調派不當，疏於注意缺乏警覺，至為顯然。

復由於戒護之管理員誤以為陳犯脊椎開刀，不良於行，不具危險性，除過早將陳犯輪椅推至醫院門口，致接應歹徒有可乘之機外，在急診室門口欲解開手銬歸還輪椅時，二名戒護人員均站在陳犯左方，且未能察覺旁邊之接應轎車，以致陳犯利用解開手銬之際，突然起身持柺杖攻擊戒護人員，二名戒護人員措手不及，哨子、警棍均無法派上用場，毫無反擊能力。顯與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戒護收容人外醫時，應隨時注意四周可疑的人、事、物之要求未合，均應檢討改進。

三、台灣台北監獄安全檢查未臻確實，致陳清課利用夾帶入監之行動電話對外聯絡脫逃計畫得逞，確有違失

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即明定「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重申「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復依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八十六點規定：「收容人出入監（所）時，其攜帶之衣類物品，應予檢查。」又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三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查陳犯自九十年三月即未有人接見，七月後就未與人通信，詢據陳清課表示：渠係於九十年七、八月間即利用違規夾帶入監之行動電話多次對外聯絡，平時將行動電話藏匿於電視機外殼之內，以躲避安全檢查云云，經該監清查，該行動電話疑係某陳姓管理員違規攜入交予陳犯使用，已將該名管理員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中。顯見該監對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未臻落實，舍房安全檢查亦未確實，未能有效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亦未能深入查察人犯藏匿違禁物品之方式及處所，致陳清課利用夾帶入監之行動電話對外聯絡脫

逃計畫得逞，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灣台北監獄收容重刑犯陳清課利用戒護外醫機會脫逃，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五三五四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二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四一九號函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四一九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謝○○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

說明：

- 一、復鈞院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三二一八一一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請假）、財政部、經濟部水利處（未派員）、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苗栗縣政府

、苗栗地政事務所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本件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處理）於實質上尚無不妥，惟就執行技術，經檢討尚有如下缺失，應請苗栗縣政府及苗栗地政事務所於嗣後受理類似案件時，確實改進，避免民眾對地政機關造成誤解，影響機關形象：

（一）民眾所提出之申請案，案附申請書（或僅以信函申請）雖不符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之格式、應繳文件及申請程序，受理之苗栗地政事務所，應告知申請人辦理登記之相關程序及法令依據，如申請登記原因未符法令規定者，並應明確答復。

（二）本案謝○○、湯○○等就系爭坐落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小段○○○○地號（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地籍圖重測前為頭屋段○○○○地號）面積五、三七六

·六九平方公尺土地，請求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乙案，苗栗地政事務所雖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函復當事人略以：「本案土地位於二崗坪堤防河川浮覆地，該浮覆地前經苗栗縣政府報奉行政院核准由省府及苗栗縣政府按出資比例分別取得所有權在案，復查土地測量成果業報苗栗縣政府處理中，台端所請派員測量土地乙節，礙難受理」在案，惟並未明確告知不符受理申請之理由及法令依據，造成民眾不斷陳情，另有關本案土地是否納入河川區域範圍，未能積極會同該管河川局瞭解河川圖籍加以比對，亦有未當。今後應加強地政人員對法律認知及處理公文之專業訓練。

(三)本案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地政機關既知系爭土地已有占有人提出異議在案，基於為民服務的精神，宜通知當事人，俾給予表達意見之機會。」

三、本案經檢討所獲致結論除函報鈞院核復監察院外並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參考，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部長 張博雅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政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六七四六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案，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輕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三七號函。

二、檢送高雄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高雄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對前發生之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遺失案件，檢討發現在營利事業登記證核發控管部分確有欠嚴謹之處，當經就核發過程逐步檢討後，現行改善核發情形如下：

一、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控管改進措施：

(一)原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係由一位校對人員負責領用保管，三個校對人員共同使用，並使用同一印表機，下班後再交由原領校對人員放置櫃子上鎖。經檢討此一過程，現本局已派專人負責保管空白公司、分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增購印表機供登打人員使用，登打人員分別向該員領用並登錄執照號碼，並對領用之空白執照負責登打、校對及保管，不再共用空白執照，登打人員於校對階段後必須再加蓋鋼印及職章，以釐清責任。

(二)為嚴加控管核發過程，另請電腦公司於「工商管理資訊系統」內增設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控管之軟體程式，登打人員領用空白執照時即將執照預印編號輸入電腦，於登打案件時由電腦控管執照，每日執照核發、作廢及其他項目案件登錄件數，電腦當日列冊管制並定期由股長、科長核閱，俾確實對執照流程作嚴格控管。

二、對公司、營利檔案管理改進措施：

(一)該局對檔案室已作嚴格管制，平時均予以上鎖，由檔案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鑰匙，除檔案管理人員外，嚴禁他人進入，違者嚴懲。如確需進入檔案室時，須經科長或股長核准並由檔案管理人員陪同進入。

(二)公司營利承辦案件之調卷，於民眾掛件時即由收文處列印「案件調卷單」，交由檔案管理人員調案後再交給承辦人員，承辦人員不得自行調卷，如此可避免承辦人員調閱其他案卷。另其他附屬單位如欲調卷，須登錄「調卷登記簿」；並經科長或股長核准後始可調卷。

三、該局承辦營利事業登記及審核作業之改進措施：

(一)受理營利事業登記業務，大多為工友或書記等層級人員以工代職方式承辦一節，其實際情形說明如次：
1.查該局受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每月平均約為四、五仟件，實際承辦人員八人，每人每月平均分攤約

五百餘件，工作量繁重，又正式編制員額嚴重不足，惟有以職工或書記職務代理人方式承辦登記案件，始得推動如此龐大業務。

2. 為顧慮營利事業登記之工作，與民眾接觸頻繁，涉及重大權益，除設立登記案件與特許行業，由業務主管決行外，另置有薦任人員，代為決行職工之一般登記案件，以加強審核工作。

(二) 另對受理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補發審核作業有欠嚴密一節，擬改正事項如次：

1. 以往該局基於便民之觀點，公司行號如遺失原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時，均可以登報遺失作廢方式，親自或委託代辦業者申請補發，無須檢附原負責人證明文件，惟為杜絕不法人士偽冒負責人名義前來申請補發之情事，嗣後，除須檢附登報遺失作廢啟事報紙全份外，尚須檢附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 鑑於該府因對於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之家數加以總量管制，致其具有市場行情，而經營遊藝場者大都使用人頭登記負責人等情事，故犯罪集團藉過濾甚久未異動或異常之遊藝場證照者，以登報遺失作廢方式申請補發，致原負責人權益嚴重受損，為杜絕上述弊端，補發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證，除依照前

項規定辦理外，登記證一律以掛號郵寄至營業所在地地址（非其他通訊地址或郵寄地址），且不准自行領件（由承辦人員於案件函稿上註明）。

3. 另遊藝場如同時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補發及負責人變更時，核准後則必須副知原負責人。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臻周延，且政務官、國防等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亦乏管制查核措施，確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五六五七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

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臻周延，產生管制之闕漏，且政務官、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上亦乏管制查核措施，亟待確實檢討，周延相關法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措施，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四四三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措施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措施

- 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關於退離職人員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者，原訂於退離職二週內造冊，未臻周延部分，已研擬修正為退離職二週前造冊，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三三四號函核定，現已完成作業程序，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二、至有關政務人員、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區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上缺乏管制查核措施，亟待確實檢討，周延相關法制部分，鑒於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作業，需與出境管制作業相結合，始能積極防範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區轉赴大陸地區之情事。遂就現行法令研擬甲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限制出國之規定，乙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禁止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定，丙案：加重行政及刑事責任；經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就法律面而言：現行法令將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與出國許可分別規範，因此發生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卻已持護照出國，轉進大陸地區之情形；若欲防止是類情形發生，需修正相關法令將上述人員列為限制出境人員，始能有效管制其出國之目的。謹就所擬三案之可行性研析如下：

1. 甲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方面，若僅為防範可能進入大陸地區之假設性前提，即對退離職政務人員、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之出入國加以限制，有違比例原則，且有違憲之可能。

2. 乙案若將政務人員、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列為限制出國人員，形成與其他涉案通緝、逃漏稅等負面評價人員並列之情形，實不妥當；且限制出國與禁止進入大陸地區仍有一段差距，亦不宜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加以規範。

3. 丙案增加刑事責任部分，由於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規範不明確；又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全憑機關認定，在欠缺法定標準之下，實不宜課以刑事責任。仍以加重行政罰為宜，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之二萬元至十萬元裁量權限內，課以較高額度之罰鍰。

(二)就執行面而言：基於法令保障人民基本權益之考量，法令層面既無修正之必要，應朝下列強化管制查核措施與加強宣導等方向辦理：

1. 落實行政罰之執行。
2. 要求各行政機關確實檢討所屬人員涉密程度，造具名冊，並依規定告知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許可。
3. 責成駐外人員，對經由第三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之上

述人員，儘量蒐證查報，個案處以罰鍰，以收遏止之功效。

4. 依據航空公司行李運送行程，蒐集進入大陸地區事證。

5. 研究透過境管局與機場電腦連線，於上述人員出國時，由查驗人員告知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以收警告之效。

6. 各機關加強宣導及教育措施。

(三)本部除督促所屬落實上述執行面相關措施外，並另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二五三一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臻周延，產生管制之闕漏，且政務官、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上亦乏管

制查核措施，亟待確實檢討，周延相關法制」案，仍囑依九十年一月十八日貴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就該案除加強所擬之各項管制措施外，積極通盤研究屆退人員，於退離前，降低主辦機密職務之範圍或調離機密職務之可行性，以減少涉密人員之範圍案，將研議情形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〇三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一八九五號函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一八九五號

附件：

主旨：關於研議屆退人員，於退離前，降低主辦機密業務

之範圍或調離機密職務之可行性乙案，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二月五日台九十內字第〇〇六七〇一號函。
- 二、監察院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就該案除加強所擬之各項管制措施外，積極通盤研究屆退人員，於退離前，降低主辦機密業務之範圍或調離機密職務之可行性，以減少涉密人員範圍。經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邀請相關機關研商，研析意見如下：
 - (一)關於政務人員、國防、科技、情治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屆退人員，於退離前降低其主辦機密業務之範圍或調離機密職務，目前尚無相關法令得據以執行。在法令制度層面上，本案所涉及之機關內部業務調整，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行政規則，可由各機關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在實務執行層面上，一般對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管理，著重於任用前之安全調查及任用期間之嚴密考核，至於降低其主辦機密業務之範圍或調離機密職務之作法，可能面臨擔任重要職務之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無適當職務可調整之

困境。

(二)機密業務及機密職務之範圍，並不以法定職務涉及國家機密者為限，係以實際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者為其範圍。因此，即使機關內之臨時人員、士兵或受託團體之非公務員等，如實際擔任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者，仍應涵蓋在內。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應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自行辦理，目前國防部、國科會、本部警政署等單位，皆有內部相關規定。

(三)屆退時間之認定，固與機密等級及保密時間相關，惟公務員之流動性與日俱增，其退職之時間點，往往非機關所能預先得知，致屆退前調整業務之立意形同具文。例如：現行行政官之去留，視政權之移轉或政治責任而定，隨時可能離職；一般公務員（事務官）除屆齡退休外，亦可選擇自願退休；至於高科技之聘用人員及一般約聘僱人員，流動性更高，跳槽頻繁，少有屆齡退休情形。

(四)從另一角度觀察，提前離開涉密程度較高之職務者，前往大陸地區即可減免管制年限之束縛，反之，擔任機密職務之前，須有退職後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審查許可之心理準備。

(五)鑑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尚未通過，相關機密之法制尚欠完備；且明訂屆退人員不得擔任某項業務，對其長期累積之工作經驗，實屬浪費，恐連帶影響公務員士氣。統一規定屆退人員不得擔任涉密職務，現階段似有困難。再者，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密義務，並不因退職而有所不同。目前似可以建議性質，通函各機關參考辦理。

三本案在法令上無強制性，性質上屬機關內部人員遷調之範圍，應係首長之權限，亦可由各機關自行依實際需求，訂定業務處理規則或人員遷調規則。惟實務上因屆退前之時點不易掌握，機密業務之範圍難以釐訂，統一規定屆退前調離機密職務，於執行上確有困難。然而基於維護國家安全之考量，建請各機關依業務性質及其他內部規定，自行調整辦理。

部長 張 博 雅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五五七四三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臻周延，產生管制之闕漏，且政務官、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上亦乏管制查核措施，亟待確實檢討，周延相關法制」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仍囑依所附貴院審議意見辦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該部會商本院人事行政局函報目前之研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至關於研商公務員進用前之品德及忠誠查核、任職期間加強平時考核及灌輸公務員忠誠觀念等議題之相關決議，並已另函內政部會商本院人事行政局迅即彙整具復，俟函報到院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二七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本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會商本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研處情形
一、關於嚴格辦理強化管制查核與加強宣導等六大措施部份：

- (一)有關落實行政罰之執行一節：本（九十）年上半年，循各種管道發現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者，計一百七十三件，並繼續執行中。
- (二)有關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所屬人員涉密程度，造具名冊，並依規定告知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許可一節：經函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所屬人員涉密程度及造具名冊，即獲各機關全力配合，陸續函送並完成名冊建檔者，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二、〇九八筆，嗣經增刪，現有二、三五三筆。
- (三)有關責成駐外人員對經由第三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之上述人員，儘量蒐證查報，個案處以罰鍰，以收遏止之功效一節：已將申請表及作業程序函送駐外館處（境管秘書）使用，並配合於必要時協助蒐集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事證。
- (四)有關依據航空公司行李運送行程，蒐集進入大陸地區事證一節：經常往來臺港及臺澳之航空公司均設有在臺辦公室，各機關於必要時，皆可要求提供近期旅客艙單或行李掛送地，以供參考。
- (五)有關研究透過境管局與機場電腦連線，於上述人員出國時，由查驗人員告知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大陸地區，

以收警告之效一節：經研究由境管局將退離職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名冊送至機場，並修改查驗程式，上述人員通關查驗時電腦即顯示其身分，查驗人員即夾附一張宣導卡於護照中，以收提醒及警告效果。

(六)有關各機關加強宣導及教育措施一節：已函請各機關依工作性質自行宣導。

二、關於擔任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於其任用前加強安全調查及任職期間嚴格考核部分：本院人事行政局已於九十年八月十日邀集有關機關就如何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相關措施進行研商，其中針對公務員進用前之品德及忠誠查核、任職期間加強公務員平時考核及灌輸公務員忠誠觀念等議題，廣泛討論，相關決議俟彙整後，另案陳報。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六一五五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臻周延，產生管制之闕漏，且政務

官、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上亦乏管制查核措施，亟待確實檢討，周延相關法制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仍囑依所附貴院審議意見辦理見復一案，關於研商公務員進用前之品德及忠誠查核、任職期間加強平時考核及灌輸公務員忠誠觀念等議題之相關決議，業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人事行政局函報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十月三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五五七四三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二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四四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四四二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審議意見，關於人員任用前加強安全調查及任用機關嚴格考核乙節，續辦情形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一、本部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三九八號函諒察。

二、關於人員任用前加強安全調查及任用期間嚴格考核事宜，業經 鈞院人事行政局會同相關機關，研商完成「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其中與本案有關部分如次：

（一）進用前之安全調查：

1. 要求各機關於進用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前，對於擔任重要性與涉及業務機密性職務人員，加強切實查核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至擔任重要性及業務機密性職務認定範圍，依 鈞院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六日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二九六〇〇號函規定辦理。

2. 推動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條文、訂定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辦法及制定特殊查核專屬法律，據以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於進用前之特殊查核工作。

（二）任職期間之考核：

1. 加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之平日生活素行考核，並作為調整職務之依據。

2. 推動制定特殊查核之專屬法律，建立任職期間忠誠查核之複查機制。

（三）前揭管制措施，人事行政局已報奉 鈞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九十院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二七六號函核定，依分工權責即刻積極辦理。檢陳上函暨附件影本一份。

部長 張博雅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目前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〇六八一七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本院胡政務委員勝正邀集有關機關會商處理，教育部並依據會商結論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作為輔導管理之規範，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院台外字第九〇二〇〇〇〇〇六號函。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本案處理情形

一、關於「留學服務業究以何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迄

未確定，以致對於該等業者疏於監督管理，顯有未當，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即對此為適當之處理，督促所屬對留學服務業建立一套管理機制，以提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一節：

本院經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胡政務委員勝正邀集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有關部會商海外留、遊學安全維護分工機制，業已指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留、遊學服務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為有效管理留、遊學服務業，提升服務品質，以及保障消費者安全，經已指示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就各該主管部分負責辦理。（詳附件一、會議紀錄）

二、關於「目前遊學服務業，非但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且亦無法令規範其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有未當，行政院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一節：

教育部為確實監督留、遊學服務業合法營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經依本院前開會商結論，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作為輔導管理之規範。（詳附件二「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相關附件略）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

糾正該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且自來水公司仍須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該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策，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缺失未予以積極處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九〇）輔伍字第八八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陳大院對於本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表乙份，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大院九十年五月廿三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一七二號函辦理。

二、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之獎懲令，俟本會人事考績會審議通過後另函送達。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項次	調查事項	執行	說明	改進措施	失職人員議處
一	本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		監察院對於本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工程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表	一、該廠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卅日結束營業，其資產、負債及業務已由榮工公司概括承受，爾後	台北鐵工廠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如：廠長舒〇〇記過

項次	調查事項	執行說明	改進措施	
	<p>(一)自辦比例異常偏低，足證實質上並無承做能力。</p> <p>1.豐原第二淨水廠二期工程得標後分包予台灣增澤工程等五家公司，鯉魚潭淨水廠二期工程得標後則分包予聯慶實業等五家公司。</p> <p>2.該廠承攬此二工程，實際自辦項目均與水處理專業技術無關，除現場工安管理，品管作業佔合約金額不到五%，故並無承做能力，僅係藉分包方式賺取差價。</p>	<p>1.台北鐵工廠為自負盈虧之機構，該廠為爭取業務創造工作機會，以維正常營運，除廠內工程外仍朝多角化方向發展，故積極承攬自來水公司之淨水廠業務，以累積經驗，惟初期專業尚有不足，故採取招專業廠商協辦之減低自辦率之營建管理策略。該廠係將此二期工程分包予專業廠商，並採營建管理之模式監督承包商履行契約，據瞭解目前多數環保廠商亦循此模式承攬業務。</p> <p>2.台北鐵工廠為執行民營化政策及節省人事費用支出，經大幅精簡人力後，致人力有所不足，故分包予專業廠商之比例較高。</p> <p>3.該二工程係該廠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及本條例相關程序辦理招標；而稽察條例第卅三條亦有不得將工程分批辦理以規避稽察程序之規定外，該廠均尚符合規定。</p> <p>4.「豐原第二淨水廠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廠二期」工程目前執行情形：該二工程已停工並與業主自來水公司，協力廠商辦理解決，</p>	<p>榮工公司將嚴格考核廠商履約資格能力，訂定遴商資格；並將嚴格督導監造人員管理協辦廠商之工程品質。</p> <p>二、對於自來水公司解約造成之合約爭議，雖經二次提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仲裁，惟因對方不同意參加，不得已再改採法律途徑解決以保障本會權益。</p>	<p>失職人員議處 乙次。 二廠員楊○○申誠二次。 三、副廠長潘○○、業務組長黃○○、生產組長賴○○各申誠乙次。</p>

項次	調查事項	執行說明	改進措施	失職人員議處
	<p>(二)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缺失： 該廠提供之淨水設備在 20NTU 以下原水濁度尚無法完全處理合格，更遑論處理 500NTU 濁度之原水，顯見其提供之設備，無法達到合約要求。</p>	<p>現正循法律途徑解決（其中前者向業主及協力廠商求償合計五億二、一二四萬餘元（詳如附表一），後者則求償五億二、八四〇萬餘元（詳如附表二）；兩者停工時之工程進度前者達一〇〇%，後者達四八%）。</p> <p>1.原水產生濁度之污染物，若在 10NTU 以下時，通常存在較不易混凝沉澱之較細小懸浮物質，當達更低濁度時，例如本淨水場原水曾有 3.9NTU 情況，則此時原水污染物係以溶解有機值（DOC）為主。當污染物為 DOC 且濃度甚低時，理論上將減少水中懸浮物碰撞混凝之機會，即反而不易處理。</p> <p>2.對於含有低濃度 DOC 污染物之水質，其設計處理流程應與高濃度者不同，而本淨水場之設計處理設備規範及流程係為處理高濁度，即 500NTU 之原水。</p>		
	<p>(三)鯉魚潭淨水廠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缺失：</p>			

項次	調查事項	執行說明	改進措施	失職人員議處
二	<p>1.本工程開標結果及合約未獲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備查，而使長達一年之時間暫停圖說送審。</p> <p>2.本案施工期間，由於承包商機電、機械及儀控等設備，均未進場施作，而使進度延緩。</p>	<p>該廠原依約辦理圖說送審時，卻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接獲自來水公司來函通知，本工程因台灣省審計處尚未完成核備程序，要求該廠暫停圖說送審作業，因而使圖說送審時間延宕一年，致該廠各項作業進行受阻。</p> <p>本工程各項土建設施於八十九年七月廿日抵工地，惟因協辦廠商發生財務糾紛，部分設備並遭運離工地，致使工程進度落後，自來水公司隨於八十九年七月廿日以施工進度落後逾卅%為由，正式函告該廠中止合約。</p>	<p>一、本會對生產事業機構管理主要係針對其整體營運績效，凡營運虧損無法改善者，即主動檢討並督導改善，如仍難提昇績效，繼續虧損，則予以結束營業並裁撤，有鑑於台北鐵工廠營運無法改善且已屆民營化時限，故採斷然措施予以結束營業，人員全部辦理資遣，並由榮工公司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與業務。本會自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間陸續結束營業工廠有榮民製毯廠、彰化工廠、礦</p> <p>二、本會將續加強督導榮工公司完成在建工程，對</p>	

項次	調查事項	執行說明	改進措施	失職人員議處
		<p>業開發處、榮民化工廠、楠梓工廠、榮民印刷廠、台北紙廠、台中木材廠、台北鐵工廠等九個機構。</p> <p>二、案內二項工程未能順利完工主因之一，係協力廠商（聯○及鼎○公司）因財務糾紛不知去向，以致無法順利進行改善及施工，惟該二工程之協力廠商曾於八十三至八十四年間與該廠分別完成「鯉魚潭淨水場一期」、「南化淨水場」等工程。</p> <p>三、本會每季亦舉辦生產工作會報，並請台北鐵工廠來會專案簡報，並要求該廠加強營運改善，惟該廠在大環境不景氣影響下，營運難以有效改善，有鑑於台北鐵工廠對廠外工程之履約情形不佳，且限於其專業人力不足，本會於八十八年七月廿九日以（八八）輔伍字第一三〇一號函，請該廠不再承攬各項廠外工程（如附件。）</p> <p>四、本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召開「台北鐵工廠營運現況及未來走向」簡報，經檢討認為該廠營運虧損嚴重，且移轉民營難以完成，</p>	<p>進度落後工程加強趕工，對有合約糾紛之工程，積極協調業主及協力廠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以維本會應有權益。</p>	

項次	調查事項	執行說明	改進措施	失職人員議處
		<p>為免持續虧損，應予結束營業，然為解決該廠在建工程執行困難，建議由榮工公司概括承受方式承接該廠之工程業務及資產、負債及業務，案經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卅日結束營業。</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機構員工獎懲令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輔人字第一〇九一六號

附件：

主旨：核定台北鐵工廠舒前廠長○○等五員懲處如下：

一、舒○○

(一)現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前廠長，簡任第十二職等。

(二)獎懲種類：記過一次。

(三)獎懲事由：擔任廠長期間，對所屬承辦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案，未盡督導之責，貽誤公務。

(四)法令依據：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款。

(五)其他事項：

二、潘○○

(一)現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前副廠長，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獎懲種類：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擔任副廠長期間，對所屬承辦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案督導不週。

(四)法令依據：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其他事項：

三、黃○○

(一)現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

，前組長，薦任第九職等。

(二) 獎懲種類：申誡一次。

(三) 獎懲事由：擔任業務組長期間，對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案督導不週。

(四) 法令依據：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 其他事項：

四、賴○○

(一) 現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前組長，薦任第九職等。

(二) 獎懲種類：申誡一次。

(三) 獎懲事由：擔任生產組長期間，對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案督導不週。

(四) 法令依據：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 其他事項：

五、楊○○

(一) 現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前廠員。

(二) 獎懲種類：記過一次。

(三) 獎懲事由：擔任廠員期間，負責辦理淨水處理設備工程監工，對施工進度、工程品質未能有效掌握、貽誤

公務。

(四) 法令依據：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 其他事項：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海軍總司令部、海軍艦隊司令部，訪問貝里斯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予當地僑胞，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祥祺字第一三四二二號

附件：改進情形乙份

主旨：謹覆「海軍九十年遠航訓練支隊，訪問貝里斯等三國期間，販售艦上福利品違反規定」改進情形。請鑒督！

說明：依大院九十年九月二十六（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三二及九〇二一〇〇三三六號函辦理。

部長 伍世文

海軍總部對「監察院糾正武夷艦遠航期間販售福利品案」改進情形

壹、武夷艦未依規定程序採購福利品，且採購數量明顯高估，核有違失，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改進情形：

一、九十年遠航訓練計畫一政治作戰計畫中規定：「為確保支隊行動保密，預防各艦服務同志觸犯法紀，對國內、外航訓期間，所採購生活必需品，須經輔導長簽證，艦長親予核可，呈報支隊同意，方可進貨，嚴禁以服務台名義超量進貨，及對外開放。」該艦福利主委陳○○中尉憑個人以往經驗，未經精準核算大量進貨，雖曾以口頭向輔導長陳○○中校、艦長李○○上校報告，惟主官（管）疏於審查有虧職守，艦令部調查後主動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九〇）指政字第〇四八九五號，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並追究支隊長高○○少將及政戰主任趙○○上校督導不周責任，於本年六月十八日（九〇）指人字

第〇五八一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乙次及二次處分。

二、審酌本案缺失，本部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續依「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研訂「艦艇部隊服務台設置管理規定」精進作法乙種，以（九〇）揚仁字第一八〇三號文呈報國防部，爾後將本此嚴格要求艦艇單位依據部隊任務，運用榮團會福利服務執行小組，調查官兵需求之福利品項與數量後，依「供配作業規定」，向指定供應營站議進福利品，俾有效管理艦艇服務台「進、銷、存」福利品作業，確實改善本項缺失。

三、本部爾後將持續本此案例，督導艦令部輔導遠航支隊，於政戰計畫中增列「福利服務工作具體作法」，並納編福利、監察、主計等人員針對本案缺失確實改進。

貳、武夷艦於訪問友邦時服務台對外開放，販售福利品予非艦上官兵，顯與規定有違，且於馬紹爾港口碼頭遭當地警方查獲，造成外交困擾及海軍軍譽受損，洵有違失，應深切檢討改進。

改進情形：

一、九〇敦睦支隊出國整訓前，支隊宣導「出國官兵言行準則」要求（官兵如有走私行為或購買違禁管制品者，一律交軍法審判），惟武夷艦於本年五月一日靠泊馬紹爾時，應當地台商要求，經由子儀艦李○○士官長

及該艦姜○○士官長媒介，艦長李○上校及輔導長陳○○中校同意將服務台剩餘食品（泡麵、飲料、餅干等）平價轉售，福利委員陳○○中尉、顏○○上兵未盡審查販售對象等，涉嫌「瀆職」，由艦令部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以（九〇）指政字第〇四八九五號，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審。

二、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依刑法第二十八條、五十六條及第一三一條第一項：「公務員共同連續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嫌偵辦，本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九〇）法雄字第七八七號函覆：依軍事審判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判決不起訴處分。

三、本案雖已獲軍事法庭宣判不起訴處分，惟渠等因執行公務不力，造成外交困擾，且影響軍譽至鉅，艦令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召開「人評會」，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八條之過犯行為議決，追究本案相關行政違失責任，其中艦長、輔導長並調離主官、管職，懲罰名單如后：

- ① 前艦長李○上校大過乙次。
- ② 前輔導長陳○○中校大過乙次。
- ③ 前艦務官陳○○中尉記過乙次。
- ④ 姜○○士官長大過乙次。
- ⑤ 李○○士官長大過乙次。

⑥ 一兵王○○申誠乙次。

⑦ 一兵顏○○已退伍不予懲處。

叁、遠航訓練支隊辦理行前教育及宣導未能落實，致部份官兵違犯法紀，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導。

改進情形：

一、艦令部雖於遠航整備時期，二度針對保密安全及各國（民）情、風俗、衛生習慣等，召集官兵辦理講習，並印製「官士生兵言行準則」，發官兵人手一冊，惟仍肇生未依規定販售福利品予僑胞等違規情事。鑑此，本部除檢討要求艦令部，爾後於敦睦支隊任務行前，由總部法務組暨協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派軍法官實施法紀案例教育，另應依據參訪國家特性，商請外交部事務人員，介紹當地民情風俗與法律注意事項，加強宣導教育所屬，以杜類情。

二、本部督察長室法務組，已針對本案例及相關法紀教育事項，印製宣導資料，分發敦睦支隊官兵研閱，灌輸官兵正確法律常識。

肆、政戰人員未能發揮防弊功能，法律知識亦有不足，相關部門應確實檢討強化政戰人員之教育與功能。

改進情形：

一、政戰幹部應扮演「監督」、「直諫」的角色，對主官提出正確而至當的建議，督導所屬貫徹依法行政、肅貪

防弊，是政戰幹部的基本責任，本次敦睦支隊武夷艦輔導長陳○○中校，於遠航期間未能發揮政戰人員防弊功能，本部爾後除加強幹部知法守法，對違法者依法嚴懲不殆教育外，並將本案列為爾後年度遠航支隊行前幹部訓練重大案例宣導，於敦睦支隊政戰整備階段，嚴格督導艦令部加強有關服務台各項整備工作督考與驗證，以徹底改進本案缺失。

二、為確實培養政戰幹部專業知識與素養，熟悉各項法令規章，確實發揮防弊功能，促進單位「忠貞、團結、鞏固、精練」，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假陸戰隊司令部中正堂，由總司令李上將召集師級以上政戰主任暨營、連級政戰主管、幕僚代表等計一〇三人，辦理「精進政戰專業素養研討會」，並針對「政戰實務工作行動準據」、「精進軍事安全工作素養，確維部隊安全」等專題，要求各師級含以上單位逐級召開研討會，迄今全軍計已辦理二十一場（八二二人）。

三、為有效全面提昇政戰幹部專業素養與工作技能，全軍於本年八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及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分兩梯次，假陸戰隊司令部中正堂暨一五一艦隊忠義樓，召集營、連級輔導長暨旅級處長、科長等計四九九員，針對「如何做好福利營站管理」專題，強化政戰幹部本職學能，另預於本年十二月召

開全軍年終擴大政戰工作會報，將本案列入重大案例檢討宣教，督飭所屬政戰幹部進德修業，提昇專業知能。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八至九日

巡察秘書：趙○平、陳○豐

巡察經過：

一、十一月八日上午辦理接見民眾陳情。

二、十一月八日下午巡察高雄港務局，聽取市港合一執行情形報告。

三、十一月九日上午巡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聽取勞工失業狀況及輔導就業情形。

四、十一月九日下午巡察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及國宅社區實地勘查。

五接見人民陳情二十餘人，接受人民書狀九件。

巡察發言紀要：

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勞工局、港務局：

陳委員進利：

(一)高雄市國宅空屋很多，尤其在此勞工重鎮，為解決高雄市附近勞工居住問題，也可以考慮將多出來的空屋，來照顧低收入市民勞工階級，改善其生活，政府蓋很便宜的國宅，這是政府的德政。

(二)國宅工程有很多缺失，該如何彌補，應儘速研究，徹底執行。

(三)國宅沒辦法銷售，還有很多空屋，賣出國宅將近八十%，滿符合二八原則，許多事情是否成功，就是靠此二十%，應考慮如何吸收外界人仕來承購。

(四)山明國宅品質確實不好，是否因當時用泰勞施工水準技術不良所致。

(五)國宅社區交通要先解決，公共設施須完備，且房屋不能長期空閒無人居住，否則一年半載會壞掉，將來維護、整修費用很龐大。

(六)輔導勞工與實際媒合情況要做個案追蹤，勞工局應抽一部分人員成立小組，瞭解媒合與實際就業落差過大原因，並當做重點工作推動。

(七)勞資觀念的灌輸要有憂患意識，不能太本位主義，觀念

上要站在對方設想，例如日本勞工與企業共存共榮，勞資雙方都具有生命共同體的體認，此種企業精神值得我國效法學習。

(八)有關延緩中船等國營機關民營化政策，請搜集詳細資料，俟年終行政院巡察時再反映暫緩實施。

李委員友吉：

(一)高雄山明社區國宅與紅毛港相距不遠且都在小港區，而附近有小港醫院、華山國民小學，應是很好遷村地點，市政府儘速執行此計畫。

(二)高雄港是台灣重要貿易港口，高雄港不發達，高雄市要發展必有所影響，本次巡察的重點在國宅處及港務局，而紅毛港遷村問題與此二單位有密切關係。

(三)據簡報資料得知高雄市尚有四百餘戶國宅未銷售，國宅基金仍然積壓，對此問題希望能配合協調，向市長、議會專案報告儘速解決。

(四)紅毛港居民遷村長期不解決，將來經費定更龐大，而國宅亦成爛攤子，此二問題應朝合併共同解決。

(五)山明國宅社區附近有學校、醫院、鄰里公園，環境及景觀均不錯，惟表面整平技術差，公車候車間距大，交通不方便，應早日設法解決。

(六)支持政府建設內需型產業及大型投資計畫，增加勞工工作機會。

(七)目前全球競爭力普遍衰退，非我國所獨有狀況，如何設法因應勞工失業與經濟復甦，應及早準備。

(八)廠商外移與歇業原因，請勞工局詳加瞭解並分析原因，諸如外在與內在原因等。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郭委員石吉、林委員鉅銀

巡察機關、地區：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及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巡察秘書：黃○元、簡○璫、楊○娟

巡察經過：

一、十二月五日上午於苗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實地瞭解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開發情形並聽取對外聯絡道路闢建計畫執行情況之簡報；隨後並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聽取例行簡報及對外聯絡道路拓寬計畫執行情況之簡報。

二、十二月六日上午於新竹縣政府聽取有關該縣新豐鄉汞污泥處理經過及後續處理情況之簡報，下午分別在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

三、十二月七日上午赴新竹市南寮垃圾焚化場聽取該場垃圾處理情況並實地勘察運作狀況。

四、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在桃園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至桃園中正機場二期航站聽取民航局與縣府相關主管單位就機場周邊噪音防治情形與噪音防治經費發放處理問題之簡報。

五、接受人民書狀二十八件（已陳核）。

巡察發言紀要

桃園縣政府（中正機場）

林委員鉅銀

一、有關中正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重新公告作業，桃園縣政府務必於今年底完成，並將辦理經過復知監察院。（環保類）

二、請民航局對中正機場噪音小組委員之遴聘，考量有名額予當地人士參與。

三、對大園鄉有四村無法享有機場回饋金問題，請民航局儘速解決。

四、航空客運園區土地開發作業，桃園縣政府應主動提出需求，並請民航局多予配合，希望早日完成建設，勿再遲延。（內政類）

郭委員石吉

一、未來客貨運園區所衍生的環保、噪音、治安等問題，中

央與地方必須共同面對重新配合；而不應再有本位主義，互相推託，而應互相協調配合解決發生的各項問題。（內政類）

二、現在不可能的事，未來未必有不可能的情形；中央與地方要建立共享共榮的理念，機場之經營管理趨勢乃朝公司化、股權化發展，新任桃園縣朱縣長未來更將爭取縣港合一，民航局就此應及早研擬因應改變之道。（內政類）

苗栗縣政府

銅鑼科學園區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竹南基地污水處理廠預定何時完工？目前有無按照進度施工？竹南基地污水排放設施第二階段用地，需用到台鐵及未登錄土地，縣府與台鐵、國有財產局相關單位協調之結果為何？（環保類）

二、竹南基地因廠商進場整地、設廠，大批工程車及自小客車任意停放路邊，造成基地內五號農路堵塞，有無實施加強拖吊等改善措施？（內政類）

三、苗栗縣政府因作業錯誤致將附屬建物拆遷之拆遷獎勵金也併入計算，行政程序之疏失需加以追究，另造成人民之誤解亦應持續加強溝通。（內政類）

郭委員石吉

一、於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巡察苗栗縣竹南基地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科學園區等二處時發現，地方政府於當初爭取科學園區計畫時，均表示連外道路，公共建設等完全沒有問題，但目前實際狀況則都面臨地方財政困難，甚至無法編列徵收土地之預算，其問題癥結顯然係因於省府精簡後，原由省府編列補助之預算如徵收土地費用等大幅減少所致。關於此一問題，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財源分配政策應適當的調整，重新思考，換言之，中央原本的經費負擔因精省而減少，則於分配地方財政經費時亦應因應實際狀況作適當的改變，不應僅等中央補助。（財經類）

二、依據「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改良自治條例」，主建物拆除有補償費及自行拆遷獎勵金，附屬建築物則只有補償費沒有拆遷獎勵金。惟今年四月縣政府公告銅鑼基地拆遷獎勵金時，因作業錯誤致將附屬建物拆遷之拆遷獎勵金也計算進去，嗣於八月份又重新公告，將附屬建物之拆遷獎勵金刪除，民眾不堪損失，擬進行抗爭，目前處理情形如何？（內政類）

雪霸國家公園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有關聯外道路所需土地徵收作業辦理情形及期程，請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苗栗縣政府另以書面

方式呈報本院。(內政類)

二、有關雪霸國家公園登山管制與森林火災防治之措施如何？應特別注意森林火災之預防。(內政類)

郭委員石吉

一、雪霸國家公園內公有地與私有地所佔面積比例為何？有無面臨私有地徵收之問題？另應注意生態管制區之保護

。(內政類)

二、國家公園內私有建物、違建與攤販問題，如何處理？(

內政類)

新竹市政府(南寮焚化廠)

林委員鉅銀

一、目前焚化爐係委由中興電工營運，惟市府與該公司間權利義務有無具體之規範？應注意未來的技術移轉，市府並應持續監督其品質(環保類)

二、為防止申報不實垃圾違規進廠，環保局決定改採三方合約制，此為頗佳之管制方式，將來更應朝向電腦控管以補人力控管的不足(環保類)

三、焚化場周遭各項景觀更新與規畫，可參考觀摩高雄都會公園，另將來之管理營運，似可研擬採 BOT 之方式進行(環保類)

郭委員石吉

一、垃圾焚化後產生之飛灰應規畫研究讓營建業再利用，另

飛灰固化廠目前未完工前飛灰係以太空包密封，有無外露之情形？(環保類)

二、未來運到浸水掩埋場覆土未固化之飛灰是否會重新處理？又飛灰固化與掩埋的利弊得失？(環保類)

新竹縣政府(新豐鄉汞污泥處理之簡報)

林委員鉅銀

一、由本案之處理過程突顯出，對於有害廢棄物之認定應制訂標準作業程序，檢測報告結果反覆不一，環保署把關不嚴實難辭其咎，對政府公信力殺傷力極大，亟應建立具檢測公信之單位。(環保類)

二、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最終處理、儲存場所不重視，多年來中央環保機關及地方處理不是很周全，諸如去年的高屏溪水污染案及新豐汞污泥案來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有關場所方面確實不足，環保署對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處置應制定妥善、嚴謹的管制措施與規範。

三、本次汞污泥之處理過程，縣政府雖稱因縣境內無掩埋場而必須就地暫時儲存，但僅以太空包儲存實在太過簡陋，且對違規之公司亦應依法定程序給予處罰，始為適當(環保類)

郭委員石吉

一、對於行政院環保署檢測新豐鄉疑似棄置經固化之汞污泥案，歷經五次檢測，造成地方政府的困擾，這突顯了環

保署對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判定標準過於草率，環保署在公告檢測結果時應特別嚴謹，並應修改辦法，確立檢測的公信力，並讓民眾了解是否有害，而不是草率認定，環保署、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均應確實檢討。（環保類）

二、本次汞污泥事件，自八十八年七月發生，迄今已逾兩年有餘才完成清運，不論事後檢測結果如何，環保局就本案之處理過程均難謂無延宕之嫌。（環保類）

三、系爭汞污泥最後檢測之結果如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則清運之責應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負責，何以最後該廢棄物運離時，新豐鄉清潔隊毫不知情？（環保類）

三、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縣政府）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陳調查官○沛、黃○耐

巡察經過：

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拜會台中縣新任縣長，二時至五時委員接受人民陳情；十二月二

十七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九時四十分聽取台中縣政府有關觀光及休閒農漁業發展簡報，九時四十分至十時十分聽取台中港務局有關港縣合一及其未來發展簡報，十時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實地巡察大甲鎮農會一鄉鎮一休閒農漁園區旅客服務中心及蘭草加工製造過程。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二十二件，接受人民書狀十九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謝委員慶輝

一、九二一震災貴縣受創甚鉅，加上產業外移，經濟不景氣愈形嚴重，今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對各種產業造成衝擊，因為農民轉業不易，農村經濟尤其受到影響，我們應及早提出因應措施，目前「一鄉鎮一休閒農漁園區」之設置，對休閒、觀光產業的提昇是有必要的，但是須注重地方特色，將地方優點呈現出來。

二、貴縣對風景區觀光旅遊之推廣、規畫方向正確，台中縣最重要的觀光資源是森林與溫泉，八仙山森林遊樂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與谷關溫泉區有無結合作整體規畫？貴縣山線與海線風景區之結合與交通部觀光局對風景區管理如何相互協調與利用？觀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如何配合與帶動地方發展？

三、休閒農園是農業、觀光與自然資源之結合，貴縣各鄉鎮休閒農園之特色如何？推行過程有無困難？在非假日期

間如何提高觀光人數與住房率？有無農委會與觀光局之協助配合？

四、「縣港合一」，台中縣政府與台中港務局間之聯繫與運作是否順暢？在制度面與執行面有無遭到困難？尤其政府開放三通後，進出口量勢必增加許多，其解決之道如何？

四、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市
市政府）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巡察秘書：陳調查官○沛、黃○耐

巡察經過：

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拜會台中市新任市長，二時至五時委員接受人民陳情；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聽取台中市政府有關大坑風景區規畫及休閒農業發展情形、市區形象商圈及城鄉藝術景觀改造情形簡報，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實地巡察大坑風景區及休閒植物園區。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二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謝委員慶輝

一、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對各種產業造成衝擊，農村之收入尤其受到影響，輔導農民轉業不易，我們應及早提出因應措施，尤其是人民生活水準提昇，休閒旅遊已成為生活之一部分，對於休閒生活之品質要求亦相對提高，須由點延伸為線擴及至面，讓人民能在一個優質舒適的地方作休閒活動，願意做多日的停留，而且還有再來觀光旅遊的意願。

二、大坑風景區有溫泉，可說是貴市之瑰寶，對風景區是很好的助力，溫泉的開發、探勘、水權登記、風景區與溫泉區規畫、公共安全管理，貴府須預先妥善做好統籌計畫，讓來台中觀光旅遊或商務考察人士能就近作休閒活動，請妥為規畫與宣傳。

三、休閒農場對於自然生態保護、天然景觀之維持、農產品或加工品之特質、地方特色之呈現均有關係，其如何與觀光產業結合，帶動地方繁榮？

四、台中市之美術園道、形象商圈、電子街、商店街之規畫是很好的設計，惟商店街僅長一百公尺，範圍較小，應該擴大此區域，而且如何將老市街活化？將其優點特色表現？與停車場之設置及公共安全上之問題，均應該再加強規畫。

五、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

巡察機關、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五、六、七日

巡察秘書：柯○修、韓○誠

巡察經過：

一、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在雲林縣政府聽取該府就雲林縣二崙鄉自強大橋附近遭傾倒廢溶劑污染土壤，引起民眾陳情抗爭事件處理情形之簡報。十時至十一時在該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一時四十分起先後前往斗六市太平老街、西螺鎮振文書院、廖家祠堂巡察形象商圈及古蹟維護辦理情形，及前往丸莊醬油工廠、北港朝天宮參訪，以瞭解地方產業及主要寺廟經營管理之情形，其後並實地巡察地震受災學校台興國小重建情形之近況。

二、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在嘉義縣政府追蹤該縣地震受災學校重建情形聽取該府簡報；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接受民眾陳情；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實地勘察該縣地震受災學校（月眉國小、民雄國中、梅山國小、民和國中）重建情形之近況。

三、十二月七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九時二十分在嘉義市政府

接受民眾陳情；九時四十分至十時二十分實地巡察該市北園國小重建情形之近況；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巡察該市地標一射日塔管理使用及維護情形。

四、接見人民陳情約三十人，接受人民書狀一十件。

巡察發言紀要：

雲林縣

黃委員勤鎮

一、雲林縣二崙鄉自強大橋附近遭傾倒廢溶劑污染土壤事件發生後，縣府追查係何廠商非法傾倒，有無具體進展？有無對該溶劑採樣、檢測其成分，俾資循線追查其來源？

二、據資料顯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有民眾向縣府提出陳情，當時縣府環保局做如何因應處理？

三、遭污染之土壤如何善後？有無具體計劃？又遭污染土壤之後續處理，如採用焚燒方式以清除所含廢溶劑，應注意二度污染之問題，處理技術上若有問題，應請環保署予以指導。

四、長興化工公司提出支付罰款之支票，部分已到期，是否已兌現繳庫？

五、希望縣府能從自強大橋事件中記取教訓，今後徹底加強查緝並落實稽核工作，另污染之善後工作亦請妥善處理。

六、雲林縣內之地震受災學校，由行政院核定重建經費已完工者，是否均已通過驗收？

黃委員煌雄

一、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對事業廢棄物總量掌握狀況如何？清理費用運用狀況如何？又跨區限制已否解除？

二、關於工業區優惠補助方面，縣轄市是否比照鄉鎮？

三、工業區土地鬆綁之效果如何？又其對地方招商所發揮之成效如何？

四、從品質、速度以及重建經費三個方面來看，民間認養與政府興辦之重建學校孰優孰劣？

嘉義縣

黃委員勤鎮

一、嘉義縣因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而受損之學校共計四十二所。據資料顯示，縣府興辦之重建學校完工進度迄今僅達八成，又其中太興國小何以發包迄今尚未動工？請詳予敘明原因。

二、嘉義縣來吉國小開工後，因未辦理建築執照即報停工，其原因為何？

三、嘉義縣中崙國小學生數僅二十五人，因重建校地難以解決，迄無法進行重建，該校有無重建之必要、可否與鄰近學校合併，請縣府詳加檢討。

黃委員煌雄

一、嘉義縣重建學校中，除中崙國小學生數僅二十五人外，其餘學校之學生數狀況為何？

二、嘉義縣內學生數在一百人以下之小學有幾所？小校過多之狀況對教育經費之運用是否經濟？

三、從品質、速度以及重建經費三個方面來衡量，縣府興辦與民間認養之重建學校孰優孰劣？

六、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

巡察機關、地區：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巡察秘書：黃○春、鄭○山

巡察經過：

巡察屏東縣霧台鄉城鄉新風貌、高雄縣六龜鄉妙崇寺、不老溫泉區、六龜山地育幼院、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修復工程、茄荳鄉興達遠洋漁港。

巡察發言紀要：

一、屏東縣霧台鄉長建議：「請政府成立輔導培訓原住民對其本身傳統建築文化特色之規劃設計人才，俾保有原住民獨特風貌」乙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建議專案長期持續培育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之專業人才（依巡察收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處理。【教育類】）。

二、屏東縣霧台鄉長建議：「請政府籌措經費規劃興建小型停車場，減少車輛通行該鄉內巷道，確保鄉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該鄉原住民住屋景觀」。（依巡察收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函請交通部研處【交通類】）。

三、僅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經費發展霧台鄉城鄉新風貌建設似嫌不足，請霧台鄉公所以一鄉一風貌詳細規劃後，將資料函送本院，俾便本院據以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爭取核撥發展霧台鄉城鄉新風貌建設經費，以吸引更多觀光客，進而改善原住民生活（依巡察收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函請屏東縣政府催促霧台鄉公所詳細規劃，將資料儘速函送本院【交通、觀光類】）。

四、高雄縣六龜鄉總統指示規劃為國家級溫泉區，現在該鄉溫區僅有五十公頃，建議交通部應考慮整體週邊規劃，擴大為一百五十公頃，分階段進行，以帶動就業率及週邊產業，進而增加地方收入，帶給該鄉農民更多福祉（

依巡察收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處理【交通、觀光類】）。

五、高雄縣農業局建議：

(一)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確立興達漁港之定位及加速興達漁港美化工作，使該港成為週休二日的好去處。

(二)請漁業署儘速擬訂該港區土地使用規定、港區土地處分（出租、出售）辦法及投資獎勵措施，儘早公佈施行，俾吸引廠商進駐投資、開發，帶動地方繁榮。

(三)據瞭解海巡署向漁業署要求撥用該港區部份土地、碼頭，作為該署訓練基地及船艦南部母港，建請專業單位評估後再決定如何辦理為妥，以讓該港的多功能使用發揮最大的效益。

以上建議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依巡察收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處理【經濟、農業類】）

六、函請經濟部說明高雄縣六龜鄉老濃溪旁之六龜山地育幼院因院童增加需要擴建房舍，該區是否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若需擴建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有無具體辦法協助該院順利辦理增建，以利該院辦理院童輔導工作（依巡察收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處理【經濟類】）。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時機 林鉅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勤鎮 呂溪木 詹益彰 黃煌雄

李伸一 趙昌平 郭石吉

請假委員：錢復 陳進利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貿東有限公司陳訴：內政部警政署委由中央信託局代辦採購盾牌（招標案號GF3-186

0218-6），防彈能力測試規範有明顯且嚴重之疏誤，請通盤檢討並修正射擊測試規範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鄒吳○○陳訴：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北路七段一九〇巷二十六弄南側道路新築工程』，涉有延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葉○○君等陳訴：台北市銅山街○巷○號地下○樓建物，擅自變更用途，台北市政府雖予勒令停止使用之處分在案，惟未善盡職責，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前警政署署長丁○○購入台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舍，其購置

及價金之支付有無據實申報財產，又裝修房舍係以自費或公費支付等節，認均應予深入瞭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法另提案彈劾。(註：彈劾案審查會業經召開並通過，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

(二)檢附調查報告暨相關事證影本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五、六項函請內政部處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八項函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依法處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十一項函請法務部檢討見復。

(六)處理辦法一第一行「借款免息涉有不正利益」之文字刪除。

四、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張○○君陳訴：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並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莊○○君陳訴：台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東區細部C-23-6m 巷道案，圖利特權致截直取彎；另開闢C-6-8m 道路，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及第三項函請台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及繼續妥予協助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林○○陳訴：基隆市政府以中山高速公路工程需要，更增加徵收渠妻陳○○所有坐落基隆市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地號部分土地，惟查高速公路局對該土地並無使用之必要，該府竟不准予撤銷徵收，疑有圖利鄰地所有權人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林委員將財調查「據陳○○等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第十四期蘆洲市南港子市地重劃案，執行偏頗，並對於本院交查事項，以避重就輕方式函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陳委員進利調查「據李○○等陳訴：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一年間，就坐落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之○○地號等土地之計畫道路逕為更正地籍分割，變更地籍圖計畫道路位置及面積，致陳訴人權益受損，彰化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迄未依法處理補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黃○○等陳訴：台北市政府將坐落該市萬華區福星段○小段○○○、○○○及○○○之○地號等三筆第四種商業區土地變更為廣場用地，致陳訴人等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否公平有效案，應予深入瞭解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繼續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儘速妥善運用九二一捐款，按年(以九二一發生每滿週年統計)彙整辦理情形函送本院參考，並於全案辦結後函復本院。

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李○○陳訴：渠等坐落中壢市復興段○○○、○○○之○○、○○○之○○地號等土地，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建照，該府以系爭土地係仁愛國宅社區之兒童遊戲區否准，侵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迅即處理見復，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

十二、陳○○續訴：嘉義縣政府辦理新港鄉古民段新民小段○○○之○○地號土地重劃分配作業錯誤案，依據該府規劃之調整分配圖，將使○○○之○○地號土地無適宜聯外道路，應妥予解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嘉義縣政府併案妥處見復。

十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淡水鎮坪頂社區山坡地開發案，該府未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續辦見復。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李○○陳訴：為台北縣泰

山鄉明志路拓寬，徵收渠所有坐落該鄉山腳段溝子墘小段○○—○地號土地，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據錯誤之地籍圖辦理逕為分割，致渠所有土地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辦理完竣後再行函報本院，俾憑結案。

五、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復，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九十年巡察該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再詳予說明見復。

六、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本院前調查：為台北市內湖某工地未依法將工程餘土運至申請之基隆市大水窟棄土場，反而隨意棄置於苗栗三灣路旁空地，對此該市建管處卻束手無策。究竟台北市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有無疏失，致使棄土問題層出不窮等情乙案，會商有關機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台中縣和平鄉原住民保留地上建築物有九成九以上是違章建築，其中包括福壽山農

場、武陵農場、和平鄉立圖書館、和平警察分局、各級國中、小學校等公有建築物，而台中縣政府竟僅強制拆除民眾違建，對公有建築違法部分卻未見處理，招致民怨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內政部於督導完竣後函復本院。
(二)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檢送本會委員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巡察行政大陸委員會座談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據王○○續訴：渠先父王○○於日據時期向黃○○承租其所有坐落台灣省桃園縣(原新竹縣)大溪鎮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等地號七筆土地，桃園縣政府違反三七五租約及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竟函准終止租約，請儘速糾正相關失職單位，以維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查明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林廖○○續訴：坐落台東縣台東市建國段○○○地號土地既成道路，請求徵收補償乙案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

後存。

廿、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修正開放大陸配偶工作權，但因行政作業遲緩，配套措施不全，致有六十八名大陸配偶因「非法打工」罪名，仍被強制遣返，相關單位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基隆港警所保安隊隊長張○○等，非該所八十八年十一月破獲貨櫃走私案之首功人員卻請領首功獎金，與警察人員之獎勵辦法與獎金分配方式及首功人員要件不符乙案之檢討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二、行政院、內政部、台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為七十四年間台南市政府核准業者於台南市東區東興段○○○、○○○地號公園預定地地面層及地下層分別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東超級市場，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精神相違；其後又未督促業者續於系爭土地興辦公園，不僅延宕公園之興闢，並造成八十八年該府尚須支付高額價款，以取得系爭土地，浪費國家公帑等節，均有不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台南市政府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二)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均結案存查。

黃行政院函：關於本院前糾正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八十三年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六年，省(市)、縣(市)政府仍有福建省及桃園縣等八縣未設置消費者保護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未能積極督促，顯有監督實施不力之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及慎研消防車價值、投保維修、理賠等規定之缺失，致耗費鉅額公帑乙案檢討改進情形。及審計部函復本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廿四、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裕農路四四六巷三二弄巷道，該府目前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呂溪木 黃勤鎮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林鉅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許叶居陳訴：渠（繼承人）於八十五年間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函寄渠父（被繼承人）財產歸戶清單申報遺產稅，因該單未列有渠父於桃園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及投資股份金額，致漏報稅額，惟該局竟未通知渠補報，逕以罰鍰處分，

影響渠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訴：目前國內水庫淤積嚴重，容量日減，而土石流日益嚴重，更加速淤積，台灣已幾無可供增建水庫之處，故對水庫淤積之防止及整治日形重要，相關主管機關有何作為，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三、四項，提案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五、六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提：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

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立法院函：請調查行政院主計處追加小型工程款新台幣五十三億元，是否涉有違法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四、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交下，有關我國於明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正式會員國後，政府之因應措施為何？請本會召開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來院報告乙案（如附件），其會議方式、時間、地點如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關於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包括駐WT O代表履新前）來院報告之會議時間、地點、方式，建請本會下屆召集人優先辦理。

五、行政院函復：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再為妥適說明

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本會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說明見復。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土地銀行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行新竹、永和兩分行，因授信人員未能依規定覈實審核，違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方式送保，致遭該基金拒償，案經函請財政部查明處理，據復該行業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謹報請 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行政院：「本案自本院提案糾正迄今業已二年，顯未見具體改善，影響陳訴人權益甚鉅，仍請督

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美化綠化等項目，尚待加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高雄市政府，就本院調查意見第三項「環保局稱有關回饋金運用之審核責任係由各相關區公所負責，顯有未洽」部分，仍請依該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九十年三月二日巡察時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一、鍾金泉續訴：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將渠檢舉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之檢舉函流出，致遭該工會除名，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依簽註意見後段意旨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之一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〇〇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

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具體將宜蘭縣政府追償同宜砂石行不當利得之辦理經過見復。

二、俟行政院函復後，再併同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江阿龍，於離退前密集加班，支領加班費，提高平均工資，增領退休金給付之異常情事等情案，經奉林委員鉅銀核示：就相關疑點再函請該部查明見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並將本案列為本會日後辦理中央巡察重點之一。

十四、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承攬之「八座 2000KL 液化石油氣球形槽建造」等四工程案，核有成本估算不實、低價競標、成本掌控失當、事前未審慎評估施工能力、原物料未依合約規範採購、越權調降報價金額等多項缺失，經函請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五、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函復：據鍾治華續訴，為該會涉嫌挪用碧山、格頭、永安等三村之遷村救濟金，任意違法發放，致造成同住碧山村淹沒區之合法房屋被征收拆除而戶籍依法遷出者，卻無法領取救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民股代表，互相抨擊對方涉有利益輸送及監管疏失，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七、經濟部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暨彰化縣政府函復：為彰化縣政府（該府）違反規定，准許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於死亡逾四十八小時後以深埋土葬方式處理遺體，相關機關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將近七成之市立醫療院所，

未替死嬰開立死產證明，為數眾多的死胎去向成謎；又忠孝、和平、婦幼三所醫院，竟違規於死嬰處理委託書上寫明「死胎依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云云，實情如何？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巡察該會林業試驗所福山分所及漁業署，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會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據蔡培元陳訴，為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未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指示，併計年資核發退休金，致渠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經濟部函復：據訴，該部水利處於八十九年三月廿七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等有關單位，研商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一定限度內土地」之範圍時，因會商結論擬函請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將台灣地區「水道」皆列為「可通運水道」，並據以劃定沿岸一定限度土地禁止私有，顯有濫權解釋，違反土地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巡察該部智慧財產局，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黃行政院函復：據陳祥柏等陳訴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涉嫌違法，要求其等補納七十六年至八十年間五年度之地價稅案，經委託台灣省政府查復，新竹市政府相關單位處理本案涉有諸多疏失，有深入究明之必要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切實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二時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呂溪木 林將財 張德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詹益彰

列席委員：李伸一
請假委員：陳進利 錢復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康委員寧祥調查「據伍〇〇君等陳訴：渠等於八十四年間向桃園縣八德市公所申請將坐落桃園縣八德市八塊段〇〇之〇、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該所漏報劃編，嗣後又以渠等占用系爭土地為由，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原住民生活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及第三之（一）項函請國防部就空軍總司令部管理之國有軍用地遭占用一節，查明責任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第三之（二）、（三）項，分函桃園縣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依法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三之(三)第九、十行「按『台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自行政程序法公告實施後目前已不再適用」之文字，建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予以釐清敘明並請自行調整修正。

二、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聶○○陳訴：台灣省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北市隆盛、崇德、建新三眷村土地整體開發案』，渠經公開甄選取得資格並簽訂委託規劃服務契約書，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實施後，該案移交國防部辦理，該部以該開發案未經省議會審議為由，不予承認，致權益受損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五二期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勤鎮 呂溪木
請假委員：尹士豪 陳進利 錢 復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劉建志續訴：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非法取得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承辦人員與建築師共同偽造文書核發使用執照，及該工廠竊占私有土地不還，排放大量廢（污）水污染當地農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併同陳情書及附件，函請桃園縣政府迅即妥為處理見復，並復知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七月至十二月各單位執行報告表」案，本院審

核意見查處情形；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九十年七月至九月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

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一個月內見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函，併卷存參。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本院審核意見查處情形。及鍾慶年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儘速查復，副本抄送立法院王○○院長辦公室及陳訴人。

(二)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另函復陳訴人日後就同一事證勿重複陳訴，俾利行政簡化與環保行為。

四、任招祐等函：為基隆市政府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致生災害擴大，使渠等家屬喪失生命，請本院告知調查結果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糾正案文函復任○○君，並請轉知其他申請人。

五、台北市政府函：陽明山國家公園小油坑中湖戰備道路附近於九十年七月二日晚間九時許起火，並繼續延燒十幾小時，範圍達十公頃以上。相關機關有無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及人為疏失；消防救災單位之防救措施是否得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據訴：為桃園縣中壢市中興巷遭攤販占據公有巷道營業，嚴重影響居住安全，經向中壢市公所等陳情檢舉，迄今已逾年餘，仍未獲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黃勤鎮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呂溪木 黃煌雄

郭石吉

請假委員：陳進利 錢復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調查「據施○○等陳訴：高雄市政府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間公告更正第四十期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引用之都市計畫發布日期，以六十年九月二十日之建築物始為合法建築物，致追繳渠等於八十三年六月間領得之建築物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廖健男 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林鉅銀

陳進利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為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河川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

對策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二(三)、三、四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加強辦理見復。

二、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為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自動調查：關於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二十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各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四、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提：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調，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

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訴：為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縱容其子田昌坤醫師，於服務該縣金峰鄉衛生所期間，未經衛生署同意，私自前往日本進修，違反「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亦未積極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已分別另案彈劾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現為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在案。

三、就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分別提案糾正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及台東縣政府，並函請台東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就調查意見第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並函請該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六、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提：為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昌坤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

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據周慶峻續訴：執政當局為選情而擬清查中國國民黨產，違反選罷法，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陳訴事由係與選罷法有關，請逕向行政院陳情後，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一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於展延期限內辦理見復。

九、苗栗縣政府副本函：據邱鳳英陳訴：為大通企業社於八十六年九月，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及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同年十月向該府申報開工，但該府卻遲不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致渠投入大筆資金，卻長期無法營運，瀕臨破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該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貴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為持續監督，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目前

仍下落不明之三千噸汞污泥，仍應積極查察，並每半年（每年七、十二月）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二、其餘部分結案存查。

士、據鍾義和續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水源保護區養豬戶依法補償案之法令，涉有屈解、執法不當、剝奪豬農權益之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士、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有關原住民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分別就其業務主管部分切實檢討改進並研議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就其業務主管部分，切實檢討改進並研議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花蓮縣政府督飭所屬，就其業務主管部分研議配合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林鉅銀 康寧祥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羅德盛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
拖延遲未依法處理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訴：二十多年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檢測系
統，均未發現核能電廠之相關人工短半衰期核種，然多
位學者多次於第二核能發電廠出水口，測到錳—54、鉻
—51等短半衰期人工放射核種，顯示該廠冷卻系統可能
已出問題，又該廠已瀕除役，如冷卻系統出問題，可能
發生嚴重災害，相關單位應變、重視情況乙案之調查報
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卓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黃勤鎮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樑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據報載：「濁水溪上之自強大橋與新啟用之新西螺大橋、興建中之中部第二高速公路濁水溪橋，因

受砂石開採及河川沖刷雙重影響，致橋墩嚴重裸露，引起濁水溪沿岸民眾恐慌……」，政府相關機關有無管理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確實督促所屬，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趙昌平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李伸一

請假委員：尹士豪 柯明謀 錢復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復函二件，有關台北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於半年內防汛期前，再陳報進展情形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

財政及經濟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二期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計官廖繼寬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依相關規定議處廖員違失責任，並就調查意見第一項，注意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台北市國稅局、台中市稅捐稽徵處，本於職權依

規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八分

財政及經濟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李保端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中美洲考察團委員巡察我國駐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及墨西哥等國使館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意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未即時介入統籌處置，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再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二個月內繼續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一 般 法 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

，為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強制取得之謂，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徵收要件及程序，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性之原則。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自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下同）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原係防止徵收機關為不必要之徵收，或遷延興辦公共事業，特為原土地所有權人保留收回權。是以需用土地機關未於上開期限內，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徵收之土地者，如係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為其占有該土地之使用人之事由所致，即不得將遷延使用徵收土地之責任，歸由徵收有關機關負擔；其不能開始使用係因可歸責於其他土地使用人之事由所致，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涉者，若市、縣地政機關未會同有關機關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一年內，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逕行除去改良物，亦未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代為遷移改良物，開始使用土地；需用土地人於上開期間內復未依徵收計畫之使用目的提起必要之訴訟，以求救濟，應不妨礙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其土地。土地法第二百十

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於上開意旨範圍內，不生抵觸憲法之問題。

解釋理由書

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為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強制取得之謂，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徵收要件及程序，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性之原則。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所定徵收程序辦理徵收時，應預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附具相關文書，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聲請核辦，於合法取得人民之私有土地所有權後，即應按照徵收計畫開始使用，以實現公用需要之徵收目的。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自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即係防止徵收機關對不必要之徵收或未盡周詳之徵收計畫率行核准、或需用土地人遷延興辦公共事業，致有違徵收之正當性或必要性，因而特為原所有權人保留收回權。

需用土地人未於上開一年期限內，依徵收計畫開始使

用徵收之土地，如係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為其占有該土地之使用人之事由所致，即不得將遷延使用徵收土地之責任，歸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其不能開始使用係因可歸責於其他土地使用人之事由所致，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涉者，若市、縣地政機關未會同有關機關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一年內，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逕行除去改良物，亦未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代為遷移，開始使用土地；需用土地人於市、縣地政機關在上開期間內怠於行使公權力而為強制執行時，復未依徵收計畫之使用目的提起必要之訴訟，以求救濟，是以市、縣地政機關既未積極推行計畫內容，需用土地人又怠於行使權利，此際原土地所有權人若不得聲請收回土地，不啻將此不利益歸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自應不妨礙收回權之行使。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於上開意旨範圍內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又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涉及之土地經徵收後，如依本解釋意旨，得聲請收回其土地時，若在本解釋公布前，其土地已開始使用，闢為公用財產而為不融通物者，倘其收回於公益有重大損害，原土地所有權人即不得聲請收回土地，惟得比照開始使用時之徵收價額，依法請求補償相當之金額，併此說明。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部份機關加班費之報支有異常現象，各主管機關請依該局與多機關會商結論嚴行控管加強查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加班費之控管請依本局本（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會商結論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十處會二字第〇八八二五號函辦理。

二、案據行政院主計處來函反應，部分機關加班費之報支有異常現象，經進一步瞭解存在之問題，並研擬改進建議，請本局通函各機關切實照辦，以加強加班費之控管一節，為期周妥，經本局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邀集各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行政院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七十七人政肆字第四〇七〇一號函規定：「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

者為限。……三、管制規定：（一）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核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為限。……（三）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嚴行控管，加強查核，並儘量以補休方式辦理，以節約加班費之支出。

（二）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請各有關主管機關依上開院函規定暨左列原則斟酌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

1. 為體恤各國營事業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前六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需要加班，非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其加班一律補休，不予請領加班費。
2. 除專案精簡人員外，自願退休人員應於退休前六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加班，依前述規定辦理。

局長 朱 武 獻

三、修正「原子能法施行細則附件十二『原子能委員會實施本法規定之管制所應收之費用及標準』」四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台九十科字第〇六九四四九號令修正發布

四之一、核子反應器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機構認可之稽查費及證書費，依下列標準徵收之：

- (一) 國內申請機構認可之稽查費及證書費徵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 國外申請機構認可之稽查費及證書費徵收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四、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〇〇〇九三六一號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司法院(九十)院台人二字第二九一七一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

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第四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或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實務訓練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

前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第五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應考須知等有關資料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培訓所辦理錄取人員訓練。

本訓練委託辦理時，應由申請舉辦考試機

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或培訓所轉送保訓會核定。

第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其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自願放棄受訓者，廢止受訓資格。

前項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實務訓練機關（構）或學校核轉保訓會或培訓所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保訓會或培訓所或訓練機構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七條

現役軍人經正額錄取，因法定役期尚未屆滿無法即時接受訓練者，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榜示時具現役軍人身分者，應於榜示後十五日內檢具現役證明文件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二、榜示後至分發機關或訓練機關通知接受

訓練之報到日前，始具現役軍人身分者，應於入伍服役後十五日內檢具現役證明文件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於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除役）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或培訓所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並廢止其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接獲徵兵機關徵召入營服役保留底缺或未占缺訓練者，應予保留其考試錄取受訓資格。並均於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除役）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除役）證明文件逕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重新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八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免除基礎訓練或縮短實務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正額錄取人員於榜示後十五日內或增額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選用後十五日內，得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並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请，並函送保訓會核定。

前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指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而言。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低一職等，係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

：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第一項得縮短訓練之期間，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各該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訂

定，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第九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編列預算支應。但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者，由保訓會或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

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福利互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標準。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標準。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未占機關（構）學校編制內實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另定之，並函送保訓會備查。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分回原機關（構）學校以原職接受實務訓練者，仍准支原敘級俸及加給。

二、分配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改占其他

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者，仍准支原敘級俸，至其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三、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及流產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在訓練期間，原核准延長病假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應廢止其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之請假有關規定，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品德操守考核、訓練成績考核及獎懲標準等規定，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或培訓所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自費重訓一次；經核准重訓者，其基礎訓練依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未經核准或經重訓成績仍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或培訓所轉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查明並提保訓會委員會議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

）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喪假外，請假離班時數（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超過九十六小時，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二十八小時者（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

二、基礎訓練期間曠課累計達七小時，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三、基礎訓練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或實務訓練期間對機關（構）學校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依規定應體格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六、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受訓人員因經司法機關管收、拘提、留置、拘留、羈押、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執行或通緝，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除依前項第五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外，應予停止訓練；其停止訓練之原因消滅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核准恢復訓練。經核准者，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考試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練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得由訓練機關另定規定，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函送保訓會備查。但有關受訓人員喪失受訓資格之規定，應由訓練機關函送保訓會核備。

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司法官考試以外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經商得保訓會同意得另定規定

，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

第十八條 四條之規定。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